

证券代码：830878

证券简称：ST 智信股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会议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许永平（第二届时任董事，总经理）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详见 2020 年 4 月 9 日由第二届董事长唐胜清签发的《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118,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第二届时任董事 4 人，出席 2 人，第二届时任董事唐胜清因表决议案涉及

其本人需要回避缺席（如适用）

2. 公司第二届时任监事 3 人，出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第二届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唐胜清(第二届时任董事长)因表决议案涉及其本人需要回避未出席，会议由公司第二届时任董事、总经理许永平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 9: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到会股东 13 名，合计代表公司的股份数额 16,118,5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52.00 %。会议由第二届时任董事、总经理许永平主持，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并以记名方式表决了《关于唐胜清任职智信股份总经理期间的审计报告的议案》具体事项，内容如下：

一、《关于唐胜清任职智信股份总经理期间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1、异龙湖项目唐胜清占用公司资金 2,080,000 元，占用周期两年，须返还被占用本金；支付占用资金利息，每年利息按占用资金的 24 %计算；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损失赔偿金额按占用资金的 10 %计算。还款金额为：2,080,000 元（本金）+（利息）+（损失赔偿金额），还款时间为：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具体还款期限如下：

序号	还款金额（元）	还款日期	备注
1	100,000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	本金
2	500,000	2020 年 5 月 10 日前	本金
3	剩余所有金额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	本金+利息+损失 赔偿金额
合计			

如不能如期归还，公司将启动法律程序，并经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董事会执行相关法律程序。

同意股数 3,271,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未通过。

2、异龙湖项目唐胜清占用公司资金 2,080,000 元，占用周期两年，须返还被占用本金；支付占用资金利息，每年利息按占用资金的 36 %计算；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损失赔偿金额按占用资金的 10 %计算。还款金额为：2,080,000 元（本金）+（利息）+（损失赔偿金额），还款时间为：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具体还款期限如下：

序号	还款金额（元）	还款日期	备注
1	100,000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	本金
2	500,000	2020 年 5 月 10 日前	本金
3	剩余所有金额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	本金+利息+损失 赔偿金额
合计			

如不能如期归还，公司将启动法律程序，并经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董事会执行相关法律程序。

同意股数 12,84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7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通过。

3、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由唐胜清归还转入其个人账户的资金 10,672,853 元。如不能如期归还，公司将启动法律程序，并经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董事会执行相关法律程序。

同意股数 13,215,12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2.00 %；反对股数 2,903,37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1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通过。

4、鉴于吉林市职业教育产业园信息化投资采购项目一标段项目未按照公司章程通过董事会集体审议决策、未报经股东大会通过，要求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由唐胜清完成该项目的整体验收，项目合同金额 6467.6 万元（6808-6808×5%）。如该项目总结算亏损，由唐胜清个人承担。

同意股数 16,118,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通过。

5、关于公司购置的三维激光扫描车，因未按期支付尾款，造成仲裁败诉产生的 420,000 元违约金，由唐胜清本人承担。

同意股数 16,11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通过。

6、唐胜清提交董事会的《关于对审计组审计报告中存疑问题的回复》未能说明其审计期内疑似净资产总减值 3851.2 万元的相关情况，须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重新向董事会提交相关说明，并报股东大会。

同意股数 16,11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 4 月 23 日
- 2、《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20 年 4 月 9 日发
- 3、第二届董事会商讨 2020 年 4 月 23 日股东大会通知截图
- 4、第二届董事长 2020 年 4 月 9 日发股东大会通知截图
- 5、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商讨董事会通知截图
- 6、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董事会通知截图
- 7、《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